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UTH2025100120（HBZSZB-2025-96092）

项目名称：生物成像系统波谱仪

采购人：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生物成像系统波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H2025100120（HBZSZB-2025-96092）
- 2、项目名称：生物成像系统波谱仪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4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如有）：74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本次共1个包，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2	显微共聚焦拉曼	显微共聚焦拉曼	1套	74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2、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包核心产品为：显微共聚焦拉曼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或线上

3、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一:现场获取(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南国悦公馆1206室)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须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须加盖公章);

③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后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方式二:线上获取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获取(须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获取(须加盖公章);

③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后加盖公章);

④付款凭证(线上获取时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301071027@qq.com)。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南国悦公馆 12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南国悦公馆 12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cgyzbtb.whut.edu.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皮老师 027-87285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南国悦公馆 1206 室

联系方式：魏进京、罗姣娥、何泰、陈家新 027-82867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进京、罗姣娥、何泰、陈家新

电话：027-82867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	监管机构	财政部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85%(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行号：104521003543 账号：565169572503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0	对多标包采购的规定	本次共1个包
1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2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柒仟肆佰元整</u>（¥7400.00）（按预算金额 1% 收取，不超过 10 万元）</p> <p>保证金递交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正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行 号：104521003543 账 号：565169572503</p> <p>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u>90</u>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形式	<p>(1) 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p> <p>(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 份；形式：<u>U盘</u>。</p> <p>(3)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p> <p>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p>
1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递交响应文件、样品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启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小组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签到时间倒序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合同金额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7	质疑提交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2867181，邮箱： 301071027@qq.com 。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其他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9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6.4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5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考察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 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一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6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标包采购的规定，供应商拟参与多个标包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

12.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采购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响应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5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4.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成交后的分包
- 15.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 17.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5 **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 保证金的退还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递交

21. 响应文件形式

- 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样品及现场演示

22.1 **样品**。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2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必须准时到现场参加开启。

25.2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启。

25.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6. 磋商小组和磋商代表

2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7.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7.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4)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9.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前述29.6条第3款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5) **除非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改变，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开启时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7 评审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包响应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6条。

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36.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4.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 保密

47.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一、 相关条文解读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9.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0.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2.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内容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2	显微共聚焦拉曼	显微共聚焦拉曼	1套	74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2、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包核心产品为：显微共聚焦拉曼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对于本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点对点应答（应附有中文注释），并说明所涉及内容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带“★”号条款关键指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带“#”号条款是重要条款，未标识的则为一般条款。

1. 货物名称		显微共聚焦拉曼		数量：1套
主要功能要求		可以高时空分辨率对样品的拉曼光谱进行采集，并对光谱峰强、峰宽等进行分析，可探知生物材料的组分、结构及动态变化等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GB/T 33252-2016		
显微共聚焦拉曼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激光器	# 重要指标	532 nm 单模激光器，峰值波长 532 ± 0.5 nm；线宽 ≤ 0.06 nm，功率 ≤ 80 mW，空间光输出，软件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 1 mW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共聚焦设计	★ 关键指标	整体采用共聚焦设计，光谱检测模块采用非对称式 CT 光路设计，数值孔径 $\leq f/4.1$ ，抑制二次衍射光。模块焦距 ≥ 320 mm。杂散光抑制比 $\leq 1.5 \times 10^{-4}$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

			电动狭缝宽度：0-2 mm 连续可调，步进 $\leq 2 \mu\text{m}$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拉曼光谱范围	# 重要指标	60 - 4500 cm^{-1} ，光谱分辨率 $\geq 2 \text{cm}^{-1}$ 。单晶硅 3 阶峰信噪比 $\geq 10:1$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专用高精度自动位移系统适配性	★ 关键指标	可与实验室已有专用高精度自动位移系统完成适配与协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提供承诺函，验收时现场测试满足要求。
5	采集软件	# 重要指标	拉曼光谱采集软件包含硬件参数设置功能、采样参数设置功能、光谱采样功能（单次采集，连续采集，累加采集、间隔采集等多种采样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算法分析	# 重要指标	软件具备拉曼光谱数据预处理和分析能力，具备光谱数据平滑（S-G 平滑、Whatter 平滑、EMD 平滑），荧光背景拟合和扣除（AirPLS），光谱相似度评价，光谱谱峰识别，光谱谱峰面积计算，CNN，KNN 等建模和识别等定性光谱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拓展功能	# 重要指标	主机可以配置光纤接口，可以根据需求选配光纤探头和激光器实现常规的拉曼光谱检测，选配探头的工作距离 $\geq 7.5\text{mm}$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数据库	# 重要指标	配置云端光谱数据管控工具，云端光谱数据分析提供光谱预处理，识别等算法功能，数据库不少于 3000 种。提供 3 年以上的云端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	光栅	一般指标项	光谱检测模块配置 3 光栅塔设计，光栅转动方式：在轴扫描（切换光栅和光栅扫描采用不同的轴，以光栅表面为中心做扫描，消除慧差像差，光谱测量更为准确）。光栅面积 $\geq 68\text{mm} \times 68\text{mm}$ 。光栅一离子刻蚀闪耀全息光栅，1200 g/mm，闪耀波长 630 nm；光栅二全息光栅 1800 g/mm；光栅三刻划光栅，300 g/mm，闪耀波长 600 nm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检测器	一般指标项	共聚焦模式下空间分辨率 $\leq 1.5 \mu\text{m}$ ，光谱深度制冷阵列式 CCD，制冷后检测器温度 $\leq -60 \text{ }^\circ\text{C}$ ，像元数 2048 * 256，采用 16bitAD 模拟转换，光谱数据可以实现图像采集模式，实现 2048 * 256 数据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	显微镜模块	一般指标项	配置平场无限远成像显微镜，配置上光源照明光路，相机分辨率 ≥ 1200 万，配置 10X、20X、50X、100X 显微物镜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	分析软件	一般指标项	软件可以控制激光器功率设定、光谱检测器曝光时间、XY 平移台平移等采集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3	分析软件	一般指标项	配置拉曼光谱采集软件，能够实现激光器的功率设定，光谱积分时间设定，一键光谱采集功能，可以读取光谱仪检测器的制冷后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4	分析软件	一般指标项	具备多帧光谱叠谱显示功能，能够导出光谱数据，数据格式支持 txt、Spc、dx、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

			csv 等多种格式。	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5	分析软件	一般指标项	软件具备拉曼光谱扫描成像功能，可根据特征峰、特征峰面积绘制拉曼高光谱图像，且图像具备自动拼接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说明：带“★”号条款是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若适用，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所有硬件一年保修、所有软件一年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8小时响应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5	培训		提供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对安装配置等实操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以及特定行业的技术规范。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照下列原则支付：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u>50%</u> 款项，设备发货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u>30%</u> 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u>20%</u> 款项。

			<p>在招标人支付验收款之前，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u>5</u>%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1年，若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p> <p>二、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p>
8	交货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S611A室。
9	履约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质量管控措施（质量承诺函、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步骤及措施等），售后方案（售后承诺函、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内容。
10	保险或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_____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一)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因素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

		清单等均可)；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或响应货物/服务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5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
审查结论		

说明：

- 1、 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响应方案；

3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4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p>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及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包，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4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4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4分	<p>近三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4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体系认证	2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要求	4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p> <p>1.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标#技术指标要求（共6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4分，最高得24分；</p> <p>2.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无标识技术指标要求（共7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3分，最高得21分；</p> <p>本项满分45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在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如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p>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质量目标（1分）；②实施方案（1分）；③保障措施（1分）。</p> <p>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安装调试计划（1 分）；②保障措施（1 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2 分。</p>
	售后服务	1 分	<p>投标人能按照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提供售后承诺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齐全均不得分。</p>
		3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服务标准、应急维修处理、培训等（1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1 分）；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及其它服务承诺（1 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p>

说明：

-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内容： 生物成像系统波谱仪 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3 项目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楼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					
合计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及安装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 S611A 室。

三、报价说明及配置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整（大写：_____整）。

3.2 合同总价为竣工验收交付价，包含货物及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含税发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4 配置：乙方遵照响应文件书及响应文件补充说明进行配置，对各项产品的深化设计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实施。配置清单如下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并按照学校资金安排进行支付：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50% 款项，设备发货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款项。在招标人支付验收款之前，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5 %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 1 年，若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五、安装

5.1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及施工进度，爱护学校公物，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确保只有健康人员进入学校，确保与其它项目的整体联调。项目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5.2 甲方为交通车辆及人员通行提供方便。

六、履约验收

6.1 合同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装运件数进行检验。

6.2 合同货物在安装前，甲方会同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进行开箱检验。

6.3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6.4 验收方式：甲方遵照响应文件设备清单及补充说明进行验收并签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培训

7.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保证质量，乙方遵照合同、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执行。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7.3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负责人员：_____ ***-*****, 手机：_____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退还已预付的合同总额的50%，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承担相应责任。

九、 特别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中标厂商承诺书》，对工期、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做出承诺。

9.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因招标质疑、投诉引起的中标厂家变更，则此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4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等产品仅限于甲方自用(包括甲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等产品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产品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内外服务细则、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二、 补充条款

可根据实际需求合法合规补充条款。

所有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改。

甲方：武汉理工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地址：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行：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账 号：

电话：027-*****

电 话：

传真：027-*****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需）
5.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对应页码”中。

3.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磋商书

磋商书

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货物）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小写）	
2	报价（大写）	
3	核心产品 (如有)	货物名称
4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5		规格型号
6		数量
7		单价
8	交货期	
9	质保期	
10	响应保证金	
11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说明： <u>（非单一货物制造商请分别说明企业规模）</u>
12	备注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货物）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报价明细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报价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报价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 应 商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响应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2. 自然人参与响应时不需要。

8、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7.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已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声明函中相关条款可以删除。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自行修改第3条。若供应商不能满足上述任一或某几条要求，应如实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如非联合体响应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响应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2.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如需，格式自定）

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或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技术、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

(二)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